

证券代码：300376

证券简称：易事特

公告编号：2022-020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321,268,97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易事特	股票代码	3003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久红	温凯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	
传真	0769-87882853-8569	0769-87882853-8569	
电话	0769-22897777-8223	0769-22897777-8223	
电子信箱	zhaojh@eastups.com	wenkai@eastup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专注于电力电子变换技术，运用电力电子变换技术为高端电源装备及数据中心、光伏发电、电化学储能以及新能源汽车充电提供解决方案，公司致力于成为卓越的全球数字产业和智慧能源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在高频电能变换、嵌入式软件、功率电子装置与系统集成设计控制等核心技术上形成了较强的研发实力，是电力电子技术及能效管理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业产品与方案提供商。

公司主要从事 5G+智慧电源（UPS/EPS 电源、5G 基站电源、轨道交通电源、军工电源）、大数据（云计算/边缘计算数据中心、IT 基础设施）、智慧能源（光伏逆变器、风能变流器及发电系统、锂电池及储能系统、充电桩模块及系统、充换电设备、微电网和智能配电网）三大战略板块业务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服务，主要产品有：UPS、IDC 微模块、高压直流电源、通讯电源、电力电源、逆变器、充电桩、换电柜、PCS、锂电池系列、精密空调、智能配电等，为广大用户提供高端电源装备、数据中心、充电桩、5G 供电、储能、轨道交通智能供电系统、光储充一体化系统等产品及能效解决方案。

2021 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同时在我国能源发展进程中也是极不平凡的一年，能源供需阶段性失衡、行业政策密集调整，公司秉承“为全球用户提供优质的绿色清洁能源”的企业使命，紧密围绕数据中心、新能源、储能节能领域，以低碳绿色为目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展新产品、新技术和新的商业模式结合的创新及攻关，融合智能信息化技术，智能制造平台，打造行业领先的绿色能源企业，为能源结构改造作出应有的贡献。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13,424,036,175.22	13,297,266,281.97	0.95%	12,676,958,00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71,836,714.20	5,718,938,706.56	6.17%	5,255,572,446.03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4,297,004,779.15	4,170,812,857.23	3.03%	3,873,497,85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5,403,900.76	453,940,021.77	13.54%	411,725,91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7,483,607.05	413,504,102.31	15.47%	342,735,32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205,401.98	1,171,556,370.10	-3.02%	-475,005,311.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0	10.00%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0	10.00%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4%	8.25%	0.49%	8.1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60,169,562.95	821,528,052.81	1,021,327,376.97	1,593,979,78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287,115.58	135,889,027.57	149,000,565.53	152,227,19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76,884,095.82	129,703,988.50	143,018,598.58	127,876,924.15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35,099.27	558,676,866.39	-110,102,851.54	602,396,287.8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8,4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3,1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86%	739,499,828	0	质押	300,490,000	
广东恒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9%	417,568,600	0			
新平慧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4%	172,704,000	0	质押	22,000,000	
中铁宝盈资产—包商银行—丰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1.67%	38,668,800	0			
黄志卫	其他	0.91%	21,069,073	0			
赫连建玲		0.70%	16,215,115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58%	13,514,036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自然人	0.37%	8,500,900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内自然人	0.13%	2,922,500	0			
曹先润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1%	2,513,7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20 年 7 月 21 日，东方集团、何思模先生与广东恒锐签署《关于转让所持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放弃协议》，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8% 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共计 417,568,600 股），并且东方集团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的剩余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弃权期间为《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放弃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满三年之日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第一大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5)。公司第一大股东东方集团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者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9,402,193 股,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3%; 其中,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 将于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四个月内进行, 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46,268,129 股, 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 将于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四个月内进行, 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23,134,064 股, 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021 年 6 月 2 日, 公司收到东方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终止的告知函》, 函告前述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并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其未完成减持的股份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将不再减持。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7)。公司第一大股东东方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何宇先生、张晔女士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者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9,402,079 股; 其中东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785,989,14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9754%)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者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8,117,650 股,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0799%; 其中何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746,32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374%)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者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4,746,329 股,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6374%; 其中张晔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538,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826%)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者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538,100 股,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2826%。各股东的减持行为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 将于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进行, 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 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46,268,129 股, 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 将于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进行, 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 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23,134,064 股, 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本次减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总数不超过 69,402,079 股,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3%。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东方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何宇先生、张晔女士的函告, 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21 年 9 月 7 日期间, 东方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6,620,000 股, 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587,265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585%; 因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自主行权期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开始行权, 截至 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总股本增加, 导致东方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 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1385%。2021 年 9 月 9 日, 公司收到何宇先生出具的《减持完毕的告知函》, 函告何宇先生前述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1 年 11 月 1 日, 公司收到东方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减持完毕的告知函》, 函告前述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 张晔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东方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已通过大宗交易与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33,340,72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366%); 自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 东方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5,262,429 股, 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8,678,295 股, 占公司

目前总股本的 1.0315%。因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自主行权期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开始行权，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东方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0002%。

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收到东方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函告前述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东方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已通过大宗交易与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41,917,72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061%）。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东方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提前终止的告知函》，函告前述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并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至此本次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共计实施减持股份 67,718,323 股，未完成减持的股份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将不再减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2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8 日、2021 年 9 月 8 日、2021 年 11 月 1 日、2021 年 11 月 4 日、2021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终止的公告》、《关于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关于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关于何宇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关于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关于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2021-045、2021-089、2021-090、2021-097、2021-098、2021-101。

2、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董畅女士及副总经理王进军先生于 2021 年 4 月 2 日辞职，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优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相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职工代表监事变更暨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宝辉为公司副总经理议案》，同意聘任刘宝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公司副总经理张涛先生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辞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3、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保险费不超过 30 万元/年，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保险期限为 12 个月/期。该事项已在报告期内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4、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5,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695,947,510 股（含 695,947,510 股）。

根据创业板试点注册制改革的相关法规和制度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相应修订，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7,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694,021,942 股（含 694,021,942 股）。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进行了调整，同时对募投项目投资总额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从不超过 206,842.40 万元调增至不超过 215,210.63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再次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进行了调整，同时对募投项目投资总额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从不超过 215,210.63 万元调减至不超过 163,374.01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在积极推进中。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7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2021 年 2 月 4 日、2021 年 6 月 26 日在巨潮咨询网披露的《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